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

沪松水〔2024〕89号

关于成立松江区水务局雨污混接普查与 整治工作质量管控小组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松江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化解防汛泵站排水污染等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持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松江区于2023年12月启动了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此项工作是市、区两级聚焦的一项重点工作，为圆满完成普查与整治任务，确保质量与进度，现就做好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成立质量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组织体系

以区水务局分管局长为组长，水资源科、区供排水管理所负责人为副组长，水资源科、区供排水管理所、松南排水公司相关技术骨干为成员的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质量管控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

二、明确职责

负责做好项目计划总体推进、技术指导和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等工作；负责开展对小组成员、各街镇（经开区）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对普查和整治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共性或个性的问题及时通报至各普查单位或相应协调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落实责任单位进行整改，无法即知即改的问题由责任单位制定整改计划。

三、严格普查督管管理

一是强化现场作业安全文明监督管理。小组成员按照《上海市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技术导引》、《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范，对普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规范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严控普查质量督管管理。对普查普查成果等进行现场检查，随机抽取点位、管道检测报告等对照普查成果进行复核，评定是否与成果报告一致；

三是强化普查资料督管管理。对成果资料、小程序平台内录入情况开展检查，按照填报完成率、完整率、覆盖率等进行复核检查。

四、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

一是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区级普查与整治推进例会，研究、讨论与解决普查和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难点问题。

二是建立问题消项反馈制度。由小组成员填报《松江区

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监管意见表》(见附表2),每周上报区供排水管理所办公室,由所办公室负责问题的消项处置和反馈工作,形成“发现—告知—整改”闭环工作模式。

三是畅通即时沟通渠道。各小组成员分片区包干制,负责协调、推进、监督片区范围内普查与整治工作,建立工作联络群,加大沟通协调力度,及时消除各类矛盾问题。

附件: 1、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质量管控小组;

- 2、松江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监管意见表;
- 3、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整改问题派发单;
- 4、松江区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整改问题反馈单。



附件 1:

松江区供排水管理所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工作质量管控小组

组 长:	胡 军	区水务局副局长
副组长:	张 翔	局水资源科负责人
	姚伟荣	区供排水管理所所长
组 员:	范新琪	区供排水管理所副所长
	汤伟伟	松南排水公司副经理
	谢智雄	局水资源科科员
	范胡牧野	局水资源科科员
	胡双健	局水资源科科员
	舒 超	区供排水管理所办公室主任
	吴振华	区供排水管理所排水科科长
	王 磊	区供排水管理所排水科副科长
	褚华峰	区供排水管理所供水科副科长
	陆书通	区供排水管理所污水科副科长
	吴初雷	区供排水管理所排水科科员
	杨志伟	区供排水管理所排水科科员
	孙胜浩	区供排水管理所排水科科员
	朱曦唯	区供排水管理所排水科科员
	徐 翔	松南排水公司排水科负责人

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人员自然替补，不再办理调整手续。

附件 2:

松江区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工作监管意见表

检查点位			
普查单位			
问题名称	存在的问题 具体情况表述		
安全问题			
文明作业			
规范操作			
普查质量			
成果报告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质量管控小组保持，一份有普查单位保持；
现场问题可另附照片。

附件 3 :

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整改问题派发单

检查日期	责任点位	整改问题描述	问题照片	责任单位	派发人	派发日期	整改时限

附件 4:

松江区雨污混接普查与整治整改问题反馈单

问题描述	
是否完成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日期	
具体整改情况	
责任人	

注：如无法按期整改完成的，另行制定整改计划上报质量管控小组，整改完成照片可另附。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